

闵行区华漕镇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

按照“强化区镇两级工作衔接，整体推进，分步实施，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工作要求，我镇制定《华漕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有效衔接和落实区委、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在区财政局建立的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探索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二是建立绩效报告制度。镇财政建立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将全年本部门包括政策、项目和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向镇党委、镇政府和镇人大报告。

（二）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提质增效，有力提升高效能治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第一年试点、第二年推广、第三年提升”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效能，我镇继续牢固树立成本效益理念，制定《华漕镇 2025 年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提质增效工作计划》，系统梳理业务流程，全面核定投入成本，科学设定成本基线，着力健全支出标准，推动实现降本、增效、优化管理，建立健全成本预算绩

效管理机制，力争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今年我镇选取了两个重点领域项目进行成本绩效重点分析，分析金额 6165.17 万元；另选取了 15 个一般分析项目进行成本预算绩效自评，分析金额达 3.55 亿元，达到了区财政 25% 的资金覆盖要求，涉及降本项目共 6 个，对应的“三个标准”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用于下一年年度预算编制。

（三）聚焦“三全”体系，促进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

1、2026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在编制申报预算的同时，预算部门（单位）必须明确项目的预期产出、效果及相关满意度等绩效目标，并围绕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科学合理测算和申报资金预算计划。

2026 年度绩效目标金额 11.18 亿元，项目个数 317 个，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将政府性基金项目亦纳入目标申报范围。同时已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编制金额 15.45 亿元，编制个数 19 个，实现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100%。

2、2026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决策编制环节，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计划等内容，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完整性、可考量性，预算计划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明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部门自评。预算部门完成 28 个自评项目，自评金额 6.27 亿元，评价资金覆盖率达到 55.80%。

（2）财政重点评估。2026 年度进一步聚焦重点，选取了 2

个体现本部门履职重点情况的项目，具体内容为消防保障改造建设，隶属于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运行管理中心（安全事务），申报预算资金 240.81 万元，核减 17.77 万元，核减率为 7.38%；2026 年华漕镇纪友路开放式林地综合养护管理项目，隶属于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报预算资金 175.29 万元，核减 12.8 万元，核减率 7.30%，评价结果均作为预算安排的关键依据。

通过绩效目标申报与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完整性、可考性，预算计划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明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2025 年度事中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环节，对预算部门（单位）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跟踪监控，系统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实施目标纠偏及阶段性预算执行考察“双监控”，对与计划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2025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评价实现部门（单位）全覆盖，分为部门重点跟踪和绩效简易跟踪，跟踪资金达当年度镇级公共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的 100%。

（1）部门重点跟踪项目 11 个。选择预算执行率未达 45%、部门重点工作项目、街镇认为需开展重点跟踪的项目，跟踪资金 784.32 万元。跟踪评价结果显示：“运行存在问题”的项目有 7 个，占比 63.64%；“运行正常”的项目有 4 个，占比 36.36%，形成相关管理意见和建议 7 条，现已全部落实整改。

（2）简易跟踪项目 375 个。跟踪资金 19.02 亿元，总体跟踪评价结果“运行基本正常”。

通过事中运行监控，及时调整预算，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预算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对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2024年度事后绩效评价。在决算环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方式分为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简易评价二个层次，分别从财政政策执行、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直达资金等多个维度开展评价，事后绩效自评价项目实现全覆盖。

(1) 财政政策执行共计1个，主要内容是免费午餐和家政费、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评价资金总量为75.85万元，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2) 财政重点评价共计11个。其中：政府购买服务类10个、业务管理类1个。评价资金总量为1396.08万元，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共计1个，主要施行单位是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评价资金总量为2024.81万元，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4) 部门简易评价项目共计330个，评价资金总量为15.32亿元，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5) 部门（单位）简易整体支出评价共计19个，评价资金总量为20.65亿元，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6) 直达资金项目共计12个，评价资金总量为203.71万元，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通过事后绩效评价，共形成意见和建议 13 条，现已全部落实整改。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在调整部门预算、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申报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应用。

（四）闭合结果应用的“环”。继续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对评价结果实现一项目一反馈，对预算部门实行一反馈一整改，实现螺旋上升的“结果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良性循环。另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绩效目标和重点报告内容全部公开，增强预算可读性，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促进各预算部门更重视项目绩效管理。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一）完善制度体系

根据《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行区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闵行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镇级相应管理办法，建立从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不同层面进行操作指导和规范，并结合不同项目特点，分类施策，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管理细则、制度和流程。

（二）严格执行年度计划

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明确我镇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推进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建立预算绩效工作管理报告制度，主动向镇政府和镇人大报告绩效管理工作，接受上级的业务指导，优化绩效工作考核，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三）完善保障措施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绩效政策和业务的指导和培训，注重互学互鉴和对标，强化工作方法交流，提高我镇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四）落实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管理要求

一是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项目立项、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等工作，对新增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按照“立项金额与绩效目标同步审核”原则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三是做实预算绩效“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跟踪，监控结果要与加强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安排下年度预算、优化管理相结合。四是组织开展绩效后评价，评价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整体支出拓展，形成部门（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等多维度、分层次的评价体系。五是继续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提质增效工作。加强成本分析宣传培训，提升广大干部成本效益理念和实物操作水平。搭建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畅通联动第三方机构间的沟通联系，破除处难点痛点，加强互学互鉴，推动成果共享，为寻找降本增效关键点提供方向。